

（立法院函 編號：8-8-1-18）

邱委員就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以下簡稱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盤點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招生名額共 7,386 名，然 100 學年度高職實際招生名額僅 4,527 名（103 學年度入學技專校院），相差 2,859 名，是以技專校院此 2 群招生名額已呈現供過於求之狀態，本部於考量部分群科領域招收高職生生源相當有限之情況下，於招生策略上同意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於一定之科系規範及調增幅度內，針對工業領域之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得於兼顧現有高職畢業生升學權益之前提下，調整部分名額招收高中畢業生，以積極回應我國三級產業人力發展需求。
此外，為同步提升技專校院護理人力教育層級，加上高職端並無對應科系，爰同意技專校院得在一定幅度內調整招收高中生名額，以增加護理人力來源，提升護理人力整體品質。
- 二、承上，高中生申請入學 103 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為 1 萬 530 名，104 學年度為 1 萬 1,199 名，計增加 669 名招生名額。以增加之群類別區分，名額主要係增加於護理類，共增加 434 名，餘化工及土木類增加 387 名；再以學校類型分析，公立技專校院增加 156 名，私立技專校院則增加 513 名；次按個別國立技專校院統計，部分學校基於招生策略考量，104 學年度將校內不同科系之招生名額作合併調整，以致部分科系招生名額倍增，然實因係將其他科系之招生名額相對減少，故於總量上未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 三、兩大體系招生管道交流旨於提供高中職學生經高中教育階段初步分流試探後，轉換學習環境之可能。高中生申請入學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就讀科技校院日間部學制之唯一入學管道，應屆高職畢業生則除可透過報名學測方式，參加一般大學招生入學外，亦得透過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入學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取得入學機會，復查一般大學於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招收高職生名額，103 學年度為 4,320 名，至 104 學年度達 5,071 名，其中一般國立大學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03 及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別為 1,055 名及 1,724 名，顯見現狀制度較有利於高職生之進路發展。
- 四、本部針對本案業分別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及 29 日與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高職學校家長代表座談，並另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學校代表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就 104 學年度政策實施成效專案檢討，以期於保障高職生入學權益之前提，滾動修正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準此，有關 105 學年化工群及土木與建築群內含名額之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整原則以該科系 103 學年招收高職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得申請至多流用 30%之高職生名額於本管道招收高中生，以兼顧高職生升學權益，並得彈性招收高中生，扶植重點產業人才。另護理類名額調整乙節，茲因高職端並無對應科系，爰維持 104 學年度之申請調整幅度，希提升護理人力品質。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9）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案因涉及占用戶訴訟事宜，經高雄市政府研議，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產權移轉及開辦費核撥作業，第一階段就已騰空眷舍先行辦理，第二階段俟訴訟排除、眷舍騰空後接管辦理。
- 二、本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採兩階段辦理；後續由高雄市政府提送修訂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後，召開審議會實施複審，另案通知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核准其保存計畫後，將欲保存之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病及核撥開辦費，後續經營管理則由高雄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牴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1）

邱委員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牴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第 1 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第 8 項）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上開規定並未就檢審會之提名權及法務部部長之圈選權予以規範或加以限制，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規定亦同，僅明定該會之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於該會審議規則定之。
- 二、法官法施行後，法務部爰參照依據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擬訂審議規則草案，並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8 項規定，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草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檢審會第 80 次會議徵詢意見後，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依上開法官法及審議規則規定，相關職缺之調升係先經檢審會審議並提出擬派職缺 1.5 倍適任建議人選供法務部部